

書面質詢

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已經開始，在剩餘不到一年的時間裡，能用作審議法案的日子實在不多！目前，除了已在立法會各常設委員會內進行審議的十餘個法案外，當局仍有不少涉及民生或制度建設的法案未有提交！而政府今年提出的八個法律提案項目中，目前僅提交了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》、修改《私人公證員通則》、《預算綱要法》三項。

今年八月，當局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屬今年立法項目的修改第 2/2006 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和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已進入草案最後修訂階段；而修改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中有關特別職程的內容、《醫院、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》及《社會房屋法》則處於法案草擬階段，當局曾承諾會爭取本年內將上述法案提交立法會。但按目前進度，要在年底提交上述五個法案的機會十分渺茫。儘管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在日前表示，會盡最大努力配合立法會審議已提交的法案，其中多個法案已進入審議的最後階段，相信不會成為廢案。但是，即使當局能如期在今年底全數提交法案，連同立法會目前正在細則性審議的十餘個法案，在不到一年時間內要全部完成審議是有難度的，令人憂慮部分法案可能會成為廢案。

此外，當局日前亦表示檢討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和修訂《輕型出租客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已進入最後草擬階段，但政府認為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因有九十多條條文，擔心審議時間不夠，故可能不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；而有關修訂《刑法典》中性犯罪的條文，當局則表示今年內會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而其他，如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、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》及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等當局曾公開承諾會儘快作出修訂的民生法案，至今仍是杳無音訊。

法律的制訂，是希望透過法律手段回應社會經濟發展變化和民生訴求，以及透過制度建設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和缺失，實在不能拖沓了事。但當局的立法計劃及承諾屢屢未能兌現，實令社會失望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承諾今年提交的八個法律提案項目中，至今僅提交了三項，餘下五個法案：修改第 2/2006 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、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、修改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中有關特別職

程的內容、《醫院、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》及《社會房屋法》能否按承諾在今年底提交？如不能提交，原因為何？

二、多部未列入今年立法項目，但與民生息息相關且當局曾承諾在今年提案的如《輕型出租客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、《刑法典》中性犯罪條文等，當局能否如期在今年底提交？而社會高度關注且討論頗多的修改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，當局以條文較多為由，表示可能不會在今年底提交，意味著法案最少會再等多一年，是否明年可確定提交？

三、修訂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、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》及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工作已審議多年，但至今仍未有清晰的立法時間表，原因為何？目前還有哪些法案已啟動修法及立法程序，但仍未交到立法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11月1日